

证券代码：871451

证券简称：华芯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和平、石寅、苏晓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石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 7 月出生，微电子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微电子学专业背景。1970 年 10 月至 1973 年 8 月，任吴县晶体管厂技工；1977 年 4 月至 1978 年 9 月，任吴县晶体管厂技术员；1978 年 10 月至 1981 年 5 月，为中国科学院在职研究生；1981 年 6 月至 1988 年 6 月，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6 月，任德国汉堡工业大学客座教授；1990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副研究员、学位会主任、研究员；2006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中科半导体集成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中科威发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培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和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出生，会计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会计专业背景。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1 月，任长风机械总厂财务处会计；1988 年 1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张家港市财政局企财科办事员；1991 年 1 月至 1999 年年 12 月，历任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项

目经理、副所长、所长；2000年1月至今，任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任会计师；2008年8月至今，任苏州方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苏晓凌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9月出生，法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律师，法律专业背景。1995年9月至2003年3月，任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200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2月起至2014年8月，任韩国荷仁大学助教授；2015年4月至今，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5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中心特聘专家；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合作指导导师；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和平、石寅、苏晓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和平	3	3	0	0	否	2
石寅	3	3	0	0	否	2
苏晓凌	3	3	0	0	否	2

独立董事石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陈和平、苏晓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陈和平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石寅、陈和平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石寅担任主任委员。2023年度独立董事陈和平、石寅、

苏晓凌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和平、石寅、苏晓凌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的议案》、《关于公司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参与苏州市东拓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A 轮融资〉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

2024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和平、石寅、苏晓凌

2024 年 4 月 19 日